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全过程和各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有效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专此意见！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系《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的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

签字：_____

姓名：徐遵立

签字：_____

姓名：占超

签字：_____

姓名：张永

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